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潭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  
三方服务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类型	工作内容	数量（户）
1	发生变化（地块界线， 需要重新测绘）得土地	资料收集	1546
		数据核对	
		实测指界测绘	
		数据修改入库、审核公示	
		数据汇交，线上合同签订	
		不动产登记衔接	
2	发生变化（承包人等 信息发生变化，不需 要重新测绘）的土地	资料收集	5119
		数据核对	
		数据修改入库、审核公示	
		数据汇交，线上合同签订	
		不动产登记衔接	
		资料归档	
3	未发生变化直接走延 包流程的土地	资料收集	1666
		数据核对、审核公示	
		数据汇交，线上合同签订	
		不动产登记衔接	
		资料归档	

## 工作内容：

### (1) 资料收集

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和县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指导村组开展延包工作；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归档做好准备。

### (2) 开展调查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由对村、组提供的摸底调查表（表1-表8）入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 (3) 实测指界测绘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 (4) 数据修改入库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 (5) 审核公示

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 (6) 数据汇交

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及时进行省级平台和国家确权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

## (7) 合同签订

通过生成的电子合同文本，在村组的配合下，组织农户面签合同，指导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应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协助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 (8) 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圆整 ¥999625。

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工作内容由甲方根据需要提前制定，乙方执行。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延包类型农户数量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3-QZDG-C2025-0014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栖霞区。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 付款条件：本项目完成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作总体完成并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经上级部门检查或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龙潭办事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代表人：

电 话：025-855611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 号：32001597338052500439

